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118 邮发代号:31-25 | 邮箱:zjfzbxw@126.com | 第6724期 今日12版 |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国媒体浙江行”启动 赏不完的浙江基层社会治理好风景

本报记者 陈毅人 见习记者 金莉娇 通讯员 楼军凯 王俊

4月11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国媒体浙江行”正式启动。来自全国各地近30家新闻媒体的记者将奔赴杭州、宁波、嘉兴、绍兴、金华等地,通过实地走访、沉浸式体验,立体化、多方位展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浙江探索”。



“东阳效率”让采访团耳目一新

当天,“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国媒体浙江行”采访团来到东阳。

在东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采访团依次参观了信息采集区、等候区、询问室、“速裁法庭”等。“地方不大,五脏俱全”,采访团成员们一致评价说。

令四川法治报记者赵德莉印象深刻的是,管理中心针对不同人群设计了不同风格的询问室,例如未成年人审讯室里的色调、宣传语等就特别温馨,“处处体现着人文关怀”。此外,管理中心的办事效率也让她为之惊叹:“我还是第一次见到这种集约化、一体化、综合性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办案效率更是让我耳目一新。”

采访团的下一站是东阳市建筑业店小二服务中心。“东阳是‘建筑之乡’,工程保险咨询、建筑企业的资质认定、竣工备案等相应事宜,都可以在这里办理。”讲解员带领采访团,分别参观了建筑业巡回法庭、建筑业犯罪侦查中心、建筑业检查事务中心等地。

“这个服务中心实现了‘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为建筑企业节约了经营成本,营造了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这也是东阳市公检法司等部门积极作为、主动担当的具体体现,为扶持建筑业这一东阳支柱产业做大做强、推动建筑企业转型升级,贡献法治力量。”山东法制报的孙永泉点赞说。

接着,采访团来到了横漂党群服务中心。这里的“横漂幸福驿站”设立了横店影视业法治中心,包括影视业犯罪侦查中心、“共享法庭”、影视业检察服务中心等。“保障服务如此周到贴心,我们都忍不住想立刻注册个演员证,过把群演的瘾了。”采访团成员打趣说。



采访团参观横漂党群服务中心

“柯桥实践”令采访团赞叹连连

重复执法、监管缺位……

在全国多地普遍存在的执法“难点”“痛点”,在浙江,因一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而破局。4月11日下午,采访团来到了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综合试点区——绍兴市柯桥区,了解改革背后的故事。

走进柯桥区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只见各种数据在大屏幕上不断跳动,这个集成组织、事项、运行、分析等功能模块的数字驾驶舱一下子引起了采访团成员的兴趣。“我们通过数字赋能,双向贯通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与基层智治系统,全面升级区行政执法指挥中心驾驶舱,使其成为可视化指挥、留痕化管理、协同化调度、智慧化研判的‘最强大脑’。”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有了这个“最强大脑”,不仅全区执法相关数据一目了然,还能对案件发生频繁的地区和领域进行预警。

该负责人给采访团说起一个案例:柯桥区通过行政执



采访团参观绍兴市柯桥区行政执法指挥中心

法指挥中心系统发现,绍兴地铁1号线地铁口非机动车违停现象高发,群众投诉举报较多,通过系统分析以及执法人员实地查看,确认地铁口非机动车停车位缺口较大,随即将这一问题反映给相关部门。市政部门经调研,及时增设了地铁口非机动车停车位1700余个,有效缓解了群众的停车难问题。

采访团成员、云南法制报政法舆情中心编辑张颖予感慨地说:“数字赋能使执法办案更规范、执法能力更强大,实实在在为老百姓解决了难题。”

当天,采访团还走访了柯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案中心。“街道为综合执法队配备了统一的数字装备,将信息采集、指挥中心等平台的智能设备标准化,实现案件从受理到询问取证、法制审核、审批、结案全流程可视化、规范化。”柯岩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像这样的标准化营房,柯桥区16个镇街如今实现了全覆盖。“在这里,处处都能感受到数字赋能带来的便捷和高效。”贵州法制生活报记者任莉连连点赞。

相关报道见3、4版

时评

特约评论员 雷舒雅

4月11日上午,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肖某某交通肇事案。这起发生在7个月前的“宝马女司机醉驾撞人拖行案”一直备受关注。

据娄星区法院发布的通报,公诉机关指控:2022年9月2日23时50分许,被告人肖某某酒后驾车与被害人谢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谢某受伤,肖某某驾车逃离现场,经鉴定,谢某所受伤为重伤二级。娄底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认定,肖某某驾驶轿车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后,未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及时抢救受伤人

庭审中的悔过来得太迟

员,并未向公安机关报案,反而驾车逃离事故现场,属逃逸,应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肖某某的刑事责任。

因案情疑难复杂,当天庭审后,法庭决定对此案择期宣判。

此案之所以受到广泛关注,“宝马车”“女司机”“醉酒”“撞人拖行”等细节吸睛外,肇事者在事发后的态度也是一大原因。

谢某的代理律师表示,案件笔录和行车记录仪内容提到,事发时肖某某一直和此前一起喝酒的梁某某保持通话,通话中肖某某两次提到“我好像撞倒一个人”。谢某的弟弟说,庭审中,肖某某承认自己第一时间就知道撞人了。这说明,肖某某当时是有数的。那么,哪怕只是怀疑,也应该立即停车查看。但根据当时现场的描述是,肖某某被截停后拒不下车,也不配合酒精检测,甚至坐在车里打电话,直到交警让其下车查看被害人情况,被

围观群众怒骂“你还是个人吗”。

谢某的弟弟称,目前姐姐仍处于时而清醒时而不能说话的状态,不能自己吃饭,医药费花了近90万元;肖某某的丈夫来看过谢某几次,支付了医药费9.8万元、生活费3万元左右。4月7日,肖某某的丈夫在法院向谢某的丈夫道歉并希望得到谅解。但直到法院开庭前,谢某的丈夫称,没有等到肖某某本人的道歉。而事发以来,也未有公开信息显示肖某某对被害人公开道歉。对此,谢某的丈夫曾明确表示,“不出具谅解书,要求按照法律公正严判”。

肇事者没有积极道歉、赔偿不到位,这一态度点燃了很多人的怒火,不但被害人亲属希望对其严惩,社会公众的心理亦然。

从媒体报道看,在一审庭审中,肖某某终于表达了悔过之意。对于这姗姗来迟的悔过,从法律上讲,被害人方接受不接受、谅解不谅解更为重要。

交通肇事罪属于过失犯罪,自首情节、认罪态度、积极赔偿、现场拨打120及报警电话、取得被害人和其亲属的谅解等,都可成为情节衡量因素。肇事者积极赔偿,得到被害人或其家属的谅解并签订谅解书,在法庭裁量刑罚时可以作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的条件或情节之一,谅解书则起到有效的证据或认定依据作用。

不管按照面临法律惩罚的现实衡量,还是按照社会道德评判,肖某某之前的行为和大多数交通肇事案的肇事者相比,实在是反其道而行之。从公众的角度来说,看到有切肤之痛的当事人家属都不愿出具谅解书,又怎会基于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原谅”肇事者?

让撞人拖行的肇事者依法受到严惩,还被害人公道,是法治的意义,是公众的心愿。生命和法律都不容践踏。此案被如此关注,背后正是公众对敬畏、对法律的敬畏。